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四维图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四维图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100%股权。上市公司四维图新主营业务为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综合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四维图新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和企业范畴。

标的公司杰发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芯片的研发与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杰发科技属于“C 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杰发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中的“电子

信息”行业和企业范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如前所述，四维图新主营业务为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综合信息服务。杰发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芯片的研发与设计。两家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711,436,510 股，其中中国四维持有公司 88,064,2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属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则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872,847,468 股，中国四维仍持有公司 88,064,204 股股份，持股比例和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9%。同时，由于本次部分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已同意将其表决权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程鹏先生持有公司 3,138,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6%，同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14.78%。程鹏先生将超过中国四维，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但程鹏先生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前，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中国四维，本次交易后，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于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界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四维图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杰发科技现有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丽萍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